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113号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 增发退休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等文件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按照改革前政策规定可以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的部分工作人员，改革后退休时发放补贴。现就有关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改革前政策规定，退休时可以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的有关工作人员（范围见附件1），在改革后退休时，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的标准为：本人退休时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可提高的退休费比例×240。

二、按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规定，可提高退休费比例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发放补贴。补贴的标准为：本人退休时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提高的退休费比例。

三、按工作年限确定的退休费计发比例和提高的退休费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按照附件1所列条件计算，提高后的比例已经达到100%的，不再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按月发放补贴。

四、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由所在单位申报，填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审核表》（见附件2），并附获奖证书、独生子女光荣证、人事档案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工作单位负责发放。